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陳品瑄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蔡易淞間之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92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929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承審法官以強烈語氣向聲請人施壓：「若你要鑑定，我要送你三、四萬的鑑定費」、「你的骨折我也要鑑定」、「你如果不服，你去花七、八萬請律師再說」，承審法官上開言詞具威嚇性，聲請人陷入恐慌，誤認若不同意和解將承受重大不利益，故聲請人在非自由意思下被迫同意成立訴訟上和解。又承審法官未審酌聲情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即偏袒相對人，足以動搖相對人對法院中立性之信賴，為此，除聲請撤銷訴訟上和解外，另聲請承審法官迴避，改由其他法官審理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分別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

01 得謂其有偏頗之虞。且若於曉諭發問態度欠佳，在當事人主
02 觀上疑其有偏頗之虞者，亦不得據為聲請迴避之原因（最高
03 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8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

06 (一)按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為民事訴訟法
07 第3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可參，而和解之目的，在止訟息爭，
08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法院試行和解，得隨
09 時為之，不以言詞辯論時為限，故法官不問訴訟程度如何，
10 亦得隨時試行和解。

11 (二)聲請人主張承審法官於試行和解程序中，告以如上言詞，使
12 其感受威嚇而陷入恐慌，誤認如不同意和解將承受重大不利
13 益，故而在非自由意志下被迫簽署和解筆錄云云，惟觀聲請
14 人所指承審法官所陳述之語句，無非是向聲請人分析訴訟上
15 成本之利害關係，告以若係以訴訟程序確認事實而為審理，
16 將會有額外支出鑑定費用及律師委任費用等不利益，遂以此
17 勸諭兩造可以利用訴訟上和解方式，以簡化、迅速解決紛
18 爭，此乃承審法官試行和解、訴訟指揮等權限，尚難認承審
19 法官曉以訴訟上成本之利害關係，而遽認承審法官有何威嚇
20 聲請人或指揮訴訟有何偏頗之情。縱聲請人認承審法官以上
21 開言語為訴訟利害關係分析時，其感受威嚇或壓迫，惟此僅
22 屬聲請人之主觀感受，與客觀上之偏頗之虞認定尚屬有別，
23 況聲請人如不同意成立訴訟上和解，實可請承審法官續行言
24 詞辯論程序而為訴訟上審理進行，聲請人表示誤認不同意和
25 解將承受重大不利益云云，乃屬其個人動機錯誤，實非屬聲
26 請承審法官迴避之理由，聲請人以上揭理由，聲請承審法官
27 迴避，並無理由。

28 (三)又聲請人復以承審法官未審究卷內事證並調查證據，即偏袒
29 相對人，而據此為聲請法官迴避理由，惟此係聲請人就法官
30 事證調查應如何進行之個人主觀想法，難認承審法官執行職
31 務有偏頗之虞，併予敘明。

01 (四)從而，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僅單憑其主觀上認承審法官之
02 言詞使其感受威嚇、或其個人不認同承審法官行使闡明權或
03 訴訟進行方式，即臆測承審法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04 虞，又未釋明承審法官與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
05 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
06 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故尚難認聲請人指摘承
07 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有理由，故聲請人聲請系爭事
08 件之承審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宗翰

12 法 官 游芯瑜

13 法 官 林育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冒佩好